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上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7,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